

[瑞生CFIUS及美国国家安全业务组](#)

2024年11月14日 | 第3312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最终规则将于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关键问题解答

最终规则禁止美国对中国半导体、量子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某些投资或要求针对该投资进行申报

2024年10月28日，美国财政部（财政部）发布了实施第14105号《关于处理美国对受关注国家的特定国家安全技术及产品领域投资的行政命令》（2023年8月9日）（[Executive Order 14105](#)）（以下简称“行政令”）的最终法规（简称“最终规则”）。该行政令（相关讨论请参见我们于2023年8月发布的[客户通讯](#)）对财政部作出指示，要求其发布相关法规，以应对某些美国投资可能加速“受关注国家”敏感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而导致的国家安全威胁，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被定义为“受关注国家”之一。最终规则回应了公众针对《拟议规则制定预先通知》及《拟议规则制定通知》提出的意见（请参见我们于2024年6月发出的[客户通讯](#)）。

最终规则禁止或要求申报“美国人士”或其外国子公司对“受限外国人士”作出的某些投资；“受限外国人士”包括与受关注国家相关且从事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或人工智能活动（或与参与前述活动的人士相关联）的特定个人或实体。一旦受限外国人士或其相关方正从事与前述任何领域中的特定技术相关的活动，则最终规则将对其适用。

最终规则对于涉及到所述特定技术的交易实施很宽泛的管辖权。“美国人士”包括美国实体、美国公民或居民，以及位于美国的任何人士（无论国籍）。最终规则还适用于美国人士的控股外国实体，并禁止美国人士在知情的情况下指示非美国人士从事被禁止的交易。“受限外国人士”不仅包括中国实体和受关注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包括拥有非美国国籍的双重国籍人士），还包括中国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公司的非中国投资者，以及从中国获得50%或以上收入或在中国产生50%或以上费用的非中国公司。因此，当交易可能涉及到特定技术时，最终规则的合规问题可能会很复杂，需要进行大量尽职调查分析。

最终规则将于**2025年1月2日**起生效，但在该日期之前已经签署了有约束力的合同但尚未被要求支付承诺资本的交易可以豁免。

本客户通讯将解答与最终规则相关的十个关键问题。

1. 美国人士有哪些义务？

根据最终规则，美国人士：

- 不得参与被禁止的交易；且
- 应针对特定须申报交易进行申报。

根据定义，美国人士包括美国公民、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即所谓“绿卡”持有者）、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以及位于美国的任何人士（无论国籍）。请注意，“位于美国的任何人士”涵盖了暂时身处美国的非美国国民，其中包括因度假、差旅或旅途中过境美国而身处美国的人士。

控股外国实体

美国人士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禁止和防止”其控股外国实体参与被禁止的交易。针对控股外国实体参与的特定须申报交易美国人士须于该交易完成日期后30个日历日之内作出申报。

“控股外国实体”是指受美国人士控制的外国实体。

若美国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视为控制所涉实体：(i) 该美国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超过50%的已发行投票权益或董事会的投票权；(ii) 该美国人士是所涉实体的普通合伙人、管理成员或同等职位；或 (iii) 如该实体是集合投资类基金，该美国人士是该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

在判断美国人士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时，财政部将考虑诸多因素，其中包括：(i) 与遵守最终规则相关的协议；(ii) 美国人士的治理或股东权利；(iii) 培训和内部报告要求；(iv) 内部政策、程序和指南；以及 (v) 针对上述控制措施的书面测试和审计流程。

在知情情况下指示

最终规则禁止美国人士在知情情况下指示非美国人士参与被禁止的交易。

当美国人士 (i) 有权单独或作为团体的一部分做出或实质性参与非美国人士的决策，并且 (ii) 通过行使前述权限指示、命令、决定或批准交易时，即被认为“在知情情况下指示”该交易。高管、董事以及其他具有执行责任的人士被视为拥有该等权限。

倘美国人士回避以下各项活动，则被视为未在知情情况下指示交易：(i) 参与任何与交易相关的批准和决策，(ii) 审查、编辑、评论、批准和签署交易文件，以及 (iii) 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谈判。我们预计，在该等新制度下，回避声明或将对该等新制度的合规有重要意义。

2. 哪些类别的交易属于受限交易？

根据最终规则，在美国人士开展以下六大类别的直接和间接投资时，倘美国人士在交易时知悉目标是受限外国人士，则所涉投资可能属于受限交易：

- **股权和或有股权：**收购股本权益或者或有股本权益。
- **债务融资：**提供贷款或债务融资，且作为回报，美国人士可获得利润分成、董事会权利或其他具有股权投资特征的财务或公司治理权利（而该等权利通常不适用于贷款）。
- **或有股权的转换：**针对美国人士在2025年1月2日或之后获得的或有股权进行转换。
- **绿地和褐地投资：**收购、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开发受关注国家的业务或资产，从而导致相关主体成为受限外国人士或受关注国家的人士从事受限活动。
- **合资企业：**与受关注国家的人士创办合资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受限活动。虽然财政部在最终规则中并没有对“合资企业”作出具体定义，但其在评论中指出，合资企业涉及“双方的资本和/或资产付出、利润共享和损失分摊”。财政部还作出以下解释：“在没有其他事实的情况下，通常不会仅仅因为存在授权安排，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或交易，或商品和服务的转售而形成‘合资企业’”。
- **作为有限合伙人进行的投资：**在以下情况下收购非美国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组合型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LP）或同等权益持有人，即：(i) 美国人士知悉该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受关注国家中从事半导体和微电子、量子信息技术或人工智能领域的人士，并且(ii) 如该基金进行的交易由美国人士进行将属于受限交易。

3. 哪些人士属于“受限外国人士”？

“受限外国人士”包括：

- 从事受限活动的受关注国家人士，
- 直接或间接(i)在上述人士中拥有董事会席位、表决权或股本权益，或有权指导其管理或政策；并且(ii)从上述人士中获得或承担超过某些财务指标的50%（例如营业收入、收益、资本开支或经营支出）的人士。

“受关注国家人士”包括受关注国家的公民、永久居民、政府以及政府控制的实体；在受关注国家合法组建、或总部或主要营业地位于受关注国家的实体；以及由前述任何人士至少拥有其50%所有或控制权的实体。因此，最终规则将适用于对以下实体进行的投资：(i) 该实体由在受关注国家设立或主要营业地位于受关注国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多数股权或受其控制，以及(ii) 从事受限活动的实体。

根据行政令，“受关注国家”目前包括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该名单未来可能会扩大范围。

4. 美国人士投资者必须开展何种程度的尽职调查？

在确定美国人士是否违反最终规则时，财政部将评估该美国人士目前或过去是否知悉与受限交易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知悉”一词定义如下：(i) 实际知晓，(ii) 认识到某一事实或情况存在的高度可能性，或 (iii) 理应知晓某一事实或情况的存在。该定义与财政部在评估可能违反美国出口管制规则的行为时采用的标准类似。

如果美国人士在开展交易时未能进行“合理尽责调查”，财政部可能会认为该美国人士理应知晓该交易是受限交易。财政部将在评估美国人士是否进行了合理尽责调查时将全面考虑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对投资标的或交易对手方（如合资伙伴）进行的调查和提出的问题
- 要求投资标的或交易对手方给出的合同陈述及保证
- 针对收集和分析各类公开和非公开信息开展的工作
- 美国人士是否“故意避免”了解或获取相关信息
- 是否存在任何预警信号，例如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或交易对手方回避问题或拒绝提供信息的行为
- 利用公开商业数据库识别和验证相关信息

5. 被禁止和需申报的交易有哪些？

最终规则以受限外国人士是否从事受限活动来定义交易是否为被禁止或需申报的交易，其中要点请见下文概述。

关于被禁止和需申报的交易的更详细描述，请参阅附件。

行业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半导体和微电子	受限外国人士在受限交易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或生产用于集成电路或先进封装（以支持二维半（2.5D）或三维（3D）集成电路组装的方式封装集成电路）设计的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 • 开发或生产某些用于集成电路的大规模制造的前端半导体制造设备、用于进行大规模先进封装的设备，或专门用于极紫外光刻制造设备的其他物品。 • 设计或制造符合或超过出口管制分类编号 3A090.a 中的性能指标参数的集成 	受限外国人士在受限交易中： <p>设计、制造或封装不属于左列被禁止交易的其它类型集成电路。</p>

行业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p>电路，或设计用于在 4.5 开尔文或以下温度下运行的集成电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某些集成电路。 • 使用先进封装技术对集成电路进行封装。 	
量子信息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安装、销售或生产任何由先进集成电路驱动的超级计算机，这些超级计算机在 41,600 立方英尺或更小的空间内可以提供 100 个或更多双精度（64 位）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或 200 个或更多单精度（32 位）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的理论计算能力。 • 开发量子计算机或生产制造量子计算机所需的关键组件（例如稀释制冷机或两级脉冲管制冷机）。 • 开发或生产任何设计或旨在用于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的量子传感平台。 • 开发或生产量子网络或通信系统，这些系统设计或旨在用于通过网络扩展量子计算机的能力；安全通信；或其他具有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的最终用途的应用。 	不适用
人工智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为专门设计用于或旨在用于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的最终用途而设计的人工智能系统。 • 开发在训练中使用计算能力超过 10^{25} 次计算操作，或者在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数据时使用超过 10^{24} 次计算操作的人工智能系统。 	开发不属于左列被禁止的交易的其它类型人工智能系统，且该等系(i) 设计用于军事最终用途或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控最终用途，(ii) 旨在用于网络安全应用、数字取证工具和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的控制，或 (iii) 在训练中使用计算能力超过 10^{23} 次计算操作。

行业	被禁止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
涉及若干制裁及出口管制禁止人员名单所列人士的交易	<p>受限外国人士从事受限活动（包括需申报的交易）并且该受限外国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实体清单（Entity List）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ilitary End User List）； • 属于 BIS 定义下的“军事情报最终用户”； • 被列入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SDN 名单）或由 SDN 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持有 50%或以上股份； • 被列入财政部的非 SDN 中国军工企业名单（Non-SDN Chines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 Companies List）；或 • 被美国国务卿根据《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89 条（8 USC § 1189）指定为外国恐怖组织。 	不适用

6. 有哪些特定交易属于例外？

某些类别的交易属于例外交易，因此不属于最终规则下的受限交易。

- **被动投资：**在美国人士没有获得超出一般少数股东保护之外的权利的前提下，某些不太可能为受限外国人士提供“无形利益”的投资。这些投资包括：
 - **公开交易证券：**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3(a)(10)条所定义的任何公开交易“证券”的投资。值得注意的是，在对最终规则的意见中，财政部“强调”美国人士为了促进首次公开募股（IPO）而收购尚未公开交易的股权，包括作为承销安排的一部分，不属于此例外，并可能被判定为受限交易；但是，提供与IPO相关服务但不涉及获取任何股本权益的交易则不属于受限交易。
 - **投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于《1940年投资公司法》第3(a)(1)条所定义的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的“投资公司”发行的证券，例如指数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和互惠基金；或由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第54条作为“业务发展公司”受到规管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某些有限合伙投资**：对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组合型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投资，而且：(i) 该有限合伙人的承诺资本不超过200万美元，涵盖该基金的直接投资和共同投资；或(ii) 该有限合伙人取得了具约束力的合同保证以确保其资本不得用于从事被禁止或需申报交易的。如果基金拒绝接受此类承诺，有限合伙人可以考虑将其承诺资本限制在200万美元或以下，使其可以受惠于此项例外。
- **衍生品**：不附带取得受限外国人士的股权、与股权相关的权利或资产的权利的衍生品投资。
- **向受关注国家的人士进行全面收购**：美国人士收购由受关注国家的人士持有的实体的全部股权，并且在此类收购完成后，该实体不构成受限外国人士。
- **公司内部交易**：美国人士母公司与其控股外国实体之间的交易，并满足以下条件：(i) 该交易旨在为不属于受限活动的运营提供支持，或(ii) 维持该控股外国实体在2025年1月2日之前已经从事的受限活动。
- **银团贷款**：美国贷款人在债务人违约或其它类似情况下，取得受限外国人士的表决权，前提是该美国贷款人(i) 不是该贷款的银团代理行，且(ii) 无权独自对债务人发起法律行动。
- **股权报酬**：以受限外国人士的股权或股票期权形式获取雇佣报酬，或行使此类期权。
- **与指定国家或涉及指定国家的交易**：最终规则拟定财政部长可以发布公告，指定某些国家或地区充分解决了命令中所述的国家安全风险；因此与此类国家或地区的人士进行的交易将不再受最终规则的规限。目前财政部长尚未指定任何国家或地区。
-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资本承诺**：根据在2025年1月2日之前签立的具有约束力的但尚未缴付的资本承诺进行的交易。

7. 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从事需申报交易的美国人士必须在交易完成后的30个天内向财政部进行线上申报。

最终规则指出，申报必须披露以下信息，并附上保证申报在所有重要方面完整且准确的声明：

- 针对该美国人士的描述（包括显示中间实体和最终母公司实体的交易完成后组织架构图）；
- 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 认定该交易为受限交易的原因；
- 交易信息，如当前状态、完成日期和交易价值；
- 美国人士所取得的股权总额、投票权益和董事会席位；
- 有关受限外国人士的信息；
- 针对该受限活动的描述；以及
- 关于缺乏或无法获得任何所需信息的解释。

提交申报后，财政部可能会联系提交者，并要求其在财政部设立的截止日期前提供额外的文件和信息。美国人士必须保留已提交的申报和其证明文件的副本，保存期限为10年。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美国人士实际得知已完成的交易属于受限交易，则该美国人士必须在了解该情况后的30个日历日内提交申报。在此类迟交的申报中，提交者必须解释为何该美国人士在交易时未获得该信息，以及在交易时进行了何种类型的尽职调查。这一持续监察义务也适用于以下情形，即当美国人士提交者得知先前提交的申报存在重大不完整或不准确时须通报财政部。这些实际上是强制性披露规定，要求美国人士建立交易完成后合规响应机制。

8. 因申报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会被保密吗？

除法律规定的情況外，财政部通常不得向公众披露根据最终规则提交的信息和文件材料。然而，最终规则规定，在适当的保密和分级要求下，财政部可以披露以下信息或文件材料：

- 与司法或行政行动或程序相关的；
- 提供给国会或其任何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
- 提供给国内政府实体，或提供给美国伙伴或盟友的外国政府实体，如该信息或文件材料对该政府实体或财政部的国家安全分析或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 提交或申报信息的人同意向接收者披露的；或
- 由财政部助理部长级别或以上的官员确定符合国家利益的。

9. 投资者可以请求授权从事被禁止的交易吗？

财政部拒绝建立许可制度，并在最终规则的意见中解释称，实施许可制度将耗费大量资源和时间。

如果美国人士能够证明某项受限交易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他们可以寻求豁免最终规则的规定。在确定一项交易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要求时，财政部将在与其他机构协商后，考虑（包括）该交易对美国关键供应链需求、与国防相关的国内生产需求以及美国的全球技术领导地位的影响。确定豁免某项受限交易可能会附加有约束力的条件。

10. 违反最终规则的处罚如何？

违反最终规则将受到《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下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具体如下：

- 最高民事罚款为 (a) 违法交易金额的两倍，或 (b) 约368,000美元（根据通货膨胀每年调整）中的较大者；以及
- 对于故意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100万美元的刑事罚款，以及最长20年的监禁。

根据最终规则，财政部还可以采取IEEPA授权的任何行动，以撤销、作废或强制剥离被禁止的交易。

由于此项新对外投资计划的处罚机制是根据IEEPA建立的，因此它也适用于共谋违反或“促成”违反最终规则的各方。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可能会使参与受限交易的非美国方面面临执法。

最终规则还建立了一个自愿披露计划，以报告自身潜在的不合规行为。在接下来的几周和几个月内，预计财政部将提供有关遵守这一新对外投资计划的更多信息。各方应关注财政部的对外投资安全计划[网站](#)。

结论

最终规则在很大程度上与2024年6月发布的《拟议规则制定通知》保持一致。对被禁止和需申报交易的要求使美国政府能够更清晰地了解涉及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风险的技术和产品的美国对外投资。在总结最终规则的基础原理时，财政部助理部长Paul Rosen[解释](#)称：“美国投资，包括通常伴随此类资本流动的无形利益，如管理支援和获得融资渠道和人才网络等，均不能用于帮助受关注国家发展其军事、情报和网络能力。”

与其它之前关于《拟议规则制定通知》的言论相比，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Patrick McHenry[称赞](#)“财政部在最终规则的制定中致力于专注军事技术方面”。但是，与“经过时间考验的制裁制度”相比，他重申了其“根据行业来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管”这一方式的质疑。虽然即将上任的总统可以撤销该行政令，但其政策目标似乎已经得到了两党的支持。

瑞生将继续关注并报告与最终规则和对外投资安全计划相关的发展动态。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James H. Barker](#)

james.barker@lw.com
+1.202.637.2200
Washington, D.C.

[Les P. Carnegie](#)

les.carnegie@lw.com
+1.202.637.1096
Washington, D.C.

[Damara L. Chambers](#)

damara.chambers@lw.com
+1.202.637.2300
Washington, D.C.

[Zachary N. Eddington](#)

zachary.eddington@lw.com
+1.202.637.2105
Washington, D.C.

[Ruchi G. Gill](#)

ruchi.gill@lw.com
+1.202.654.7126
Washington, D.C.

[Catherine Hein](#)

catherine.hein@lw.com
+1.202.637.3382
Washington, D.C.

[Ragad Alfaraidy](#)

ragad.alfaraidy@lw.com
+1.202.637.2138
Washington, D.C.

[Asia Y. Cadet](#)

asia.cadet@lw.com
+1.202.637.2251
Washington, D.C.

[Monica Calce](#)

monica.calce@lw.com
+1.212.906.4850
New York

[Sara Castiglia](#)

sara.castiglia@lw.com
+1.202.350.5073
Washington, D.C.

[Julie Lee Choi](#)

julielee.choi@lw.com
+1.617.880.4509
Boston

[Matthew J. Crawford](#)

matthew.crawford@lw.com
+1.617.880.4588
Boston

[Elliot W. Hecht](#)

elliott.hecht@lw.com
+1.202.654.7215
Washington, D.C.

[Christine Kalpin](#)

christine.kalpin@lw.com
+1.617.880.4713
Boston

作者谨此感谢Drew Weisberg律师为本客户通讯所作出的贡献。

阁下可能感兴趣的其他文章

[New CFIUS Developments Signal Heightened Attention on Enforcement: 4 Areas to Watch](#)

[美国白宫签发境外投资行政命令、美国财政部就新监管方案征求意见：五大要点](#)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Key Questions Answered](#)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律师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

附录 — 需申报和被禁止的交易

第850.217条 需申报的交易

需申报的交易是指一类（不属于被禁止交易的）受限交易，在此类交易中，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或根据第850.210(a)(5)条所述的受限交易中的相关合资企业：

- 设计任何未在第850.224(c)条中列明的集成电路；
- 制造任何未在第850.224(d)条中列明的集成电路；
- 封装任何未在第850.224(e)条中列明的集成电路；
- 开发任何未在第850.224(j)或(k)条中列明的人工智能系统，并且该系统：
 - 旨在用于军事最终用途（例如，武器瞄准、目标识别、战斗模拟、军事车辆或武器控制、军事决策、武器设计（包括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战斗系统的物流和维护）；或用于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例如通过糅合文本、音频或视频挖掘；图像识别；位置跟踪；或秘密监听设备等功能）；
 - 由受限外国人士或合资企业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 网络安全应用；

- 数字取证工具；
 - 渗透测试工具；或
 - 机器人系统的控制；或
- 训练所使用的计算能力超过 10^{23} 次计算操作（例如，整数运算或浮点运算）；

第850.217条附注1：按照行政令第3条的规定，美国国务卿将在与商务部部长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视情况而定）协商后，定期评估第(d)(3)段所述标准是否有效应对行政令中提到的美国国家安全威胁，并通过公开通知进行适当更新。

第850.217条附注2：按照第850.211条中“开发”的定义，若要以符合该等通知要求的方式开发第850.202(b)条中定义的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或合资企业必须参与第850.211条中列出的活动，例如设计或实质性修改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或基于机器学习系统，而该模型或系统被用于数据系统、软件、硬件、应用程序、工具或实用程序使用的进行部分或全部操作。

第850.217条附注3：就第850.217(d)条而言，若某人仅为其自身内部的非商业用途（例如，不作销售或授权用途）定制、配置或微调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或机器学习系统，则仅此行为不会引发相关交易的申报要求，除非该人的内部非商业用途涉及政府情报、大规模监视或军事最终用途，或用于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的控制。

第850.224条 被禁止的交易。

被禁止的交易是指一类受限交易，在此类交易中，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或根据第850.210(a)(5)条所述的受限交易中的相关合资企业：

- 开发或生产用于集成电路或先进封装设计的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
- 开发或生产以下任何设备：
 - 用于集成电路大规模制造的前端半导体制造设备，包括用于从空白晶圆或基板到完成晶圆或基板各生产阶段使用的设备（即，集成电路已被加工，但仍在晶圆或基板上）；
 - 用于进行大规模先进封装的设备；或
 - 专门用于极紫外光刻制造设备的商品、材料、软件或技术。
- 设计任何符合或超过《出口管制分类编号》3A090.a（《美国联邦法规》第15卷第774条第1号补充文件）中性能参数的集成电路，或设计用于在4.5开尔文或以下温度下运行的集成电路；
- 制造以下任何一种集成电路：
 - 使用非平面晶体管架构或生产技术节点为16/14纳米或更小的逻辑集成电路，包括完全耗尽绝缘体上硅（FDSOI）集成电路；

- 具有128层或更多层的非门（NAND）存储器集成电路；
- 使用18纳米或更小半间距技术节点的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集成电路；
- 由镓基化合物半导体制造的集成电路；
- 使用石墨烯晶体管或碳纳米管的集成电路；或
- 设计用于在4.5开尔文或以下温度下运行的集成电路；
- 使用先进封装技术对任何集成电路进行封装；
- 开发、安装、销售或生产任何由先进集成电路驱动的超级计算机，而该超级计算机在41,600立方英尺或更小的空间内，能够提供100个或更多双精度（64位）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或200个或更多单精度（32位）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的理论计算能力；
- 开发量子计算机或生产任何量子计算机所需的关键组件，例如稀释制冷机或两级脉冲管低温冷却器；
- 开发或生产任何量子传感平台，该平台旨在用于或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计划将其用于任何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
- 开发或生产任何量子网络或量子通信系统，而该系统旨在用于或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计划将其用于：
 - 通过网络扩展量子计算机的能力，例如用于破解或破坏加密；
 - 安全通信，例如量子密钥分发；或
 - 任何其他具有军事、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的应用；
- 开发任何人工智能系统，而该系统旨在专用于或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计划将其用于：
 - 军事最终用途（例如，用于武器瞄准、目标识别、战斗模拟、军事车辆或武器控制、军事决策、武器设计（包括化学、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战斗系统的物流和维护）；或
 - 政府情报或大规模监视最终用途（例如，通过整合文本、音频或视频挖掘、图像识别、位置跟踪或秘密监听设备等功能）；
- 开发任何人工智能系统，该系统训练使用的计算能力超过：
 - 10^{25} 次计算操作（例如，整数运算或浮点运算）；或
 - 主要使用生物序列数据进行的 10^{24} 次计算操作（例如，整数运算或浮点运算）；
- 因与从事本条(a)至(k)段中任何受限活动的一个或多个受限外国人士存在关系，符合第850.209(a)(2)条中的条件；或
- 从事本条或第850.217条中所述的受限活动，并且：

- 被列入工业和安全局实体清单（《美国联邦法规》第15卷第744条第4号补充文件）；
- 被列入工业和安全局的军事最终用户清单（《美国联邦法规》第15卷第744条第7号补充文件）；
- 符合工业和安全局在《美国联邦法规》第15卷第744.22(f)(2)条中对“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的定义；
- 被列入财政部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DN名单），或由SDN名单上的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单独或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50%或以上权益的实体；
- 被列入财政部的非SDN中国军工企业名单（NS-CMIC名单）；或
- 被美国国务卿根据《美国法典》第8卷第1189条指定为外国恐怖组织。

第850.224条附注1：按照行政令第3条的规定，美国国务卿将在与商务部部长及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视情况而定）协商后，定期评估本条第(k)段所述标准是否有效应对行政令中提到的美国国家安全威胁，并通过公开通知进行适当更新。

第850.224条附注2：按照第850.211条中“开发”的定义，若要以符合该等禁止要求的方式开发第850.202(b)条中定义的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受限外国人士或合资企业必须参与第850.211条中列出的活动，例如设计或实质性修改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或机器学习系统，而该模型或系统被用于数据系统、软件、硬件、应用程序、工具或实用程序的部分或全部操作。

第850.224条附注3：就第850.224(j)及(k)条而言，若某人仅为其自身内部的非商业用途（例如，不作销售或授权使用）定制、配置或微调第三方人工智能模型或机器学习系统，则仅此行为不会引发相关交易的禁止，除非该人的内部非商业用途涉及政府情报、大规模监视或军事最终用途，或用于数字取证工具、渗透测试工具或机器人系统的控制。